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拟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与要求,我们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我们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审慎分析,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中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德勤华永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请德勤华永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聘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12 5 %,

2022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VAIL.

2022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ZINEW

2022年4月26日